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城附加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收到保险单后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有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6.1
 - ❖ 您有保险单借款的权利..... 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 ❖ 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1.5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失踪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3.6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保险单初始费扣取 5. 个人账户结算 5.1 万能保险账户 5.2 个人账户 5.3 结算利率 5.4 保证期及保证利率 5.5 个人账户价值 6. 个人账户价值权益 6.1 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6.2 手续费扣取 6.3 保险单借款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3 年龄错误 8.4 未还款项 8.5 利率与利息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联系方式变更 8.8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周岁 9.2 有效身份证件 9.3 高度残疾 9.4 毒品 9.5 酒后驾驶 9.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7 无有效行驶证
---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同时，主险合同一并解除。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二、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 高度残疾 ，我们按照高度残疾时个人账户价值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年金给付责任	从本附加险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开始，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部分或全部按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转换为年金，如转换后账户价值为零，则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年金领取起始日	本附加险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为主险合同的满期日。若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满期日为准。
满期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满时，我们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值于账户价值的满期金，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2.2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个人账户价值。</p>

三、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p>本附加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相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p> <p>主险合同满期后，您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p> <p>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p>
3.2 保险事故通知	<p>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p>

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高度残疾保险金 申请

由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四、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仅来自于主险合同或依附主险合同的其他附加险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利益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追加保险费，具体以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 4.2 保险单初始费扣取 主保险合同及其它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利益进入账户前不收取费用，追加保险费在扣除等值于 3%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

五、 个人账户结算

- 5.1 万能保险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专用账户，即“万能保险账户”。专用账户中的资产为我们所有，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 5.2 个人账户 为了履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为您设立独立的账户，即“个人账户”。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险单状态报告。
- 5.3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于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确定结算利率的当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在利率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以日复利方式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该结算利率以日复利方式折算所得的年利率将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
- 5.4 保证期及保证利率 为了保证您的收益，我们设置了利率保证期，将在每个保证期内确定一个保证利率，以确保您在保证期内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不低于该保证利率。每个保证期的保证利率于每个保证期开始前宣布，第一个保证期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第一个保证期为 5 年，以后的保证期的期间待定。第一个保证期从个人账户建立时开始，在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结束。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以后保证期的保证

利率的权利。

- 5.5 个人账户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如主险合同或依附主险合同的其他附加险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保险利益作为保费进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增加；如您交纳追加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按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取保险单初始费后的金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在利率结算日按照已确定的结算利率和上个月保险单实际经过的天数，用日复利方式结算上个月的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增加。
 - (3) 如果您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提取申请书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的部分提取额度等额减少。
 - (4) 在两个利率结算日之间因解除合同或发生保险事故，需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时，最后一期的利息按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六、 个人账户价值权益

- 6.1 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1)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在申请部分提取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您没有未还清款项；
 - ③ 您提取的金额和提取后个人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2) 您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部分提取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给付您所申请的部分提取金额扣取下述费用后的部分。
- 6.2 手续费扣取** 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我们免除您首次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手续费，第二次及以后的部分提取，我们将按每次 25 元的标准扣取手续费。
- 6.3 保险单借款** 对主险合同申请保险单借款时，本附加险合同应同时进行保险单借款，借款比例和利息计算方式与主险一致，并适用主险合同“保险单借款”的相关规定。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险合同进行保险单借款。

七、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不能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只能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您在犹豫期后，书面通知要求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将同时解除，

您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取合同解除费用后向您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在扣取合同解除费用后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附件 2-2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8.5 **利率与利息** 本附加险合同中涉及的保险单借款利率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制订，并公布后适用，其利息按上述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8.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9.3 **高度残疾** 指下面列出的 8 种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9.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